

00919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56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 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246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农用地 0.33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坑塘水面 0.3333 公顷。作为新民市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№ 20152346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69号

## 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新政[2016]67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A56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农用地 0.33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坑塘水面 0.3333 公顷，作为新民市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